附件1-39

发动机润滑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等14个省、直辖市55家企业生产的55批次发动机润滑油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1121-2006《汽油机油》、GB 11122-2006《柴油机油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低温动力黏度、边界泵送温度、低温泵送黏度、运动黏度（100℃）、黏度指数、高温高剪切黏度、倾点、水分、泡沫性、蒸发损失（诺亚克法）、机械杂质、闪点(开口)、磷含量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55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9。